

荔波县人民医院保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荔波县人民医院保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SZS-2025-CG-15

预算金额：4530000.00元

最高限价：453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2025 年 08 月 0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荔波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598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荔波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夏金灿

联系电话：15185547197

2 、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正雄、罗江芬、王萍

联系方式：13595394868

五、附件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外包内容及方式

中标方按招标方要求提供保洁、洗涤全程服务，并承担开展工作所需人员、物资、工具等采购费用（洗涤设备除外），招标方不再为该项工作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负责全院所有室内外环境卫生保洁并配合医院做好其他临时安排的卫生保洁工作，如门前“三包”等（不含扩建项目建筑工地，行政职能科室办公室只负责收集垃圾，人才公寓只负责室外公共区域部分）。

2、负责绿化带卫生和杂草清理、浇水及室内盆景维护工作（绿化带修剪除外）。

3、负责室内下水管道堵塞疏通（室外管道除外）。

4、负责按医院要求对医院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并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点规范存放且做好收发记录，如因不按医院要求规范收集暂存或记录不完整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服务方负责。

5、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医院环境消毒工作，

6、按医院要求做好全院各科室床上用品、手术铺巾、工作服等医院需要洗涤物品的洗涤工作和缝补工作。

7、接受医院、卫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建议和评价，并对工作持续改进。

8、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身体健康（至少每年体检一次，提供健康体检报告），能胜任相应岗位工作，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品行端正，易于沟通，年龄55周岁以下。

9、上班时，工作人员须穿统一着装，戴工作帽，佩戴工作牌，特殊情况下，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相应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10、上班时要求：上班时间为上午6：30—11：30，下午14：30—17：30（在11：30—14：30和17：30—21：00的时间段内，各片区须安排人员开展日常巡回保洁）。

11、工作人员上岗前须接受院方开展的医院感染管理培训，且考核合格；服务期间，根据需要参加院方组织的各种培训。

五、服务质量标准

1、外环境地面和所有建筑物外墙面及楼顶清洁标准：无杂物、无乱堆乱放、无积沙、无积水、无污斑、无烟头，路灯、宣传栏、墙面、玻璃、门窗、休息凳、护栏等无积灰、无蜘蛛网，排水沟无积沙堵塞和垃圾等，绿化带无杂草，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污迹、落叶及时清扫，喷水池内无淤泥和垃圾，全区域无卫生死角。

2、室内清洁标准：地面无灰尘、无杂物、无粘附物、无污斑、无积水、墙面无灰尘、无乱贴乱画、无野广、病床、床头柜、氧气终端设备带、门窗、玻璃、烟灰桶、扶手、消防栓、灭火器、盆景、洗手池、储物柜等所有设施无积灰、无污斑和霉斑、天花板及墙面、电风扇等无灰尘、无蜘蛛网、病床和床头柜等摆放整齐有序，地面卫生须于每天上午7：30以前完成，病人出院后须于1小时内做好卫生及终末消毒工作，全区域无卫生死角。

3、生活垃圾收集标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收集并外运到生活垃圾暂存房，如上级有分类存放要求则按要求分类暂存。

4、电梯的清洁标准：轿厢内和厢门表面无灰尘、无污斑、无锈迹、轿厢地面无烟头和垃圾、电梯门槽内无杂物、无泥沙填塞，无卫生死角。

5、卫生间清洁标准：卫生间地面及内墙体无垃圾、无污斑、无蜘蛛网，便器无污垢、无水锈、无堵塞，卫生间内无异味、无蚊虫、苍蝇，无卫生死角。

6、地下车库清洁标准：车库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排水沟畅通，无卫生死角。

7、护士站台、医生办公室、各大厅、候诊椅、挂号机、取片机、轮椅、病员转运车等洁净无灰尘。

8、病房卫生保洁实行一床一巾。

9、各种清洁工具标识清楚，有明显使用标记并有文字提示，各类用品、用具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10、未经医院允许，不能随意搬动医院设施设备。

11、医疗废物收集：严格根据医院要求，定时收取，院内各科室医疗垃圾桶装满3/4时及时清理转运到临时暂存点，装载容器须整洁、规范、标识清楚，做好台账登记，记录准确无误，按时移交医院委托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外运处理，做好移交登记和上报工作，交接时，实行签字确认（签名必须实名，不得涂改，不得提前签名或后补签名）。

12、生活垃圾房和医疗废物暂存点保洁工作：保持室内卫生，设施摆放整齐，及时清理箱外垃圾入箱，负责通知转运方及时清运，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桶分类放置并做好标识，收集箱保持清洁无污迹、无损坏，同时，做好医疗废物暂存点的消杀工作。

13、洗涤工作标准：严格根据院方要求做好洗涤物品的消毒和分类清洗等，破损的洗涤物品及脱落的纽扣要及时进行修补或装订（缝纫机由中标方自行解决），洗涤完成后，送交使用科室签字验收。

三、考核方式

由医院对服务方各月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实行各科室对所辖区域保洁质量和洗涤质量进行考评和医院职能科室（后勤部）综合测评相结合

进行考评，科室考核平均分值和医院职能科室考核分值的平均值为最终考核得分，总分为100分，具体详见（荔波县人民医院保洁、洗涤服务质量考评方案），综合考核评分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考核评分为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前1个月的考核需在次月的10日前完成，当年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合同。各科室在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考评结果报后勤部，后勤部在每月10日前将综合测评结果报医院财务科，财务科根据考评结果支付保洁洗涤服务费。综合考核合格，服务费全额支付，综合考核不合格的，每递减1分，扣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

四、各项内容：

荔波县人民医院保洁洗涤服务岗位需求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备注
1	洗涤工作	要求洗涤人员至少3人。
2	保洁工作	要求保洁人员至少19人。其中门诊片区和血透室2个保洁区域，每个区域要求保洁人员至少2人。
3	合计	至少22人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年。
2. 地点：荔波县人民医院。
3. 支付方式：按月付费，中标方需在次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发票提交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次月的25日以前支付服务费。
4. 其他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转包分包，使用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为项目包干价，采购人除提供洗涤中心开展工作所需洗涤设备（洗衣机100kg1台、30kg1台、烘干机1台、烫平机1台，共计4台设备）及场地外不再为本项目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开展保洁、洗涤工作所需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费、开展工作所需各种工具，塑料袋、水费、电费、洗衣粉、消毒剂、缝纫机等所有采购费用和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方不再为该项工作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及有关规定执行的；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内容或内容不实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串通投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以上需求公示内容最终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